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838.0	4,754.1	+22.8%
毛利	590.7	415.2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0.2	(18.5)	+917.3%
毛利率	10.1%	8.7%	+16.1%
淨溢利／(虧損)率	2.6%	(0.4)%	+750.0%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5,837,964	4,754,149
銷售成本		(5,247,217)	(4,338,900)
毛利		590,747	415,24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156)	(29,8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868)	(83,583)
行政費用		(320,881)	(307,277)
融資成本	7	(14,170)	(10,7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57,672	(16,179)
所得稅開支	9	(7,610)	(2,327)
年內溢利／(虧損)		150,062	(18,50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	(1,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863	(19,72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189	(18,460)
— 非控股權益		(127)	(46)
		150,062	(18,50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9,990	(19,680)
— 非控股權益		(127)	(46)
		149,863	(19,726)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36	(0.04)
— 攤薄		0.36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5	49,185
無形資產		6,130	6,417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414	1,452
總非流動資產		<u>84,851</u>	<u>78,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81,467	802,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8,177	634,027
可收回當期稅項		22	1,3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0	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839	789,783
總流動資產		<u>2,819,955</u>	<u>2,227,789</u>
總資產		<u>2,904,806</u>	<u>2,305,8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61,437	712,842
借貸	15	987,555	800,407
撥備		12,883	3,965
融資租賃承擔		16	16
衍生金融負債		—	8,245
當期稅項負債		9,646	2,703
總流動負債		<u>1,971,537</u>	<u>1,528,178</u>
淨流動資產		<u>848,418</u>	<u>699,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269</u>	<u>777,6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5	51
遞延稅項負債		40	63
總非流動負債		<u>75</u>	<u>114</u>
淨資產		<u>933,194</u>	<u>777,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2,939	41,752
儲備		890,431	735,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3,370</u>	<u>777,592</u>
非控股權益		(176)	(49)
總權益		<u>933,194</u>	<u>777,5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亞太區	2,367,555	2,029,566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900,902	634,2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21,705	1,333,631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947,802	756,703
	<u>5,837,964</u>	<u>4,754,149</u>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亞太區	8,771	9,081
NALA	25,388	25,614
中國	27,236	20,882
EMEAI	50	25
	<u>61,445</u>	<u>55,602</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4,502,049	3,578,724
電子製造服務	680,924	760,701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654,991	414,724
	<u>5,837,964</u>	<u>4,754,149</u>

(d) 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有品牌業務	3,427,652	2,724,127
非自有品牌業務	2,410,312	2,030,022
	<u>5,837,964</u>	<u>4,754,149</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1,062,393</u>	<u>896,343</u>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94	3,033
淨匯兌虧損	(20,429)	(32,0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172	(6,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6)	55
雜項收入	5,168	5,670
還款要求撥備	(3,678)	—
其他	(1,357)	—
	<u>(16,156)</u>	<u>(29,84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4,170</u>	<u>10,72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5,239,102	4,323,772
陳舊存貨撥備	<u>8,115</u>	<u>15,128</u>
銷售成本	<u>5,247,217</u>	<u>4,338,900</u>
員工成本	351,535	324,284
核數師酬金	1,701	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77	24,5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87	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46	837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193	231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4,272	37,003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u>16,922</u>	<u>1,727</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u>45,270</u>	<u>41,999</u>

附註：

- (a) 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45,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99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6,034	2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32)	1,267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4,674	4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8)	(510)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1,774	5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63)
	<u>8,594</u>	<u>1,990</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84)	337
所得稅開支	<u>7,610</u>	<u>2,327</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672	(16,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26,016	(2,6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618	(1,262)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7,158)	(1,306)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不可扣稅淨(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	(4,687)	4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21	11,0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850)	(10,21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4	4,9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7,632)	(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88)	694
退稅	(71)	(52)
其他	287	733
所得稅開支	7,610	2,327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5港元)	—	18,788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35港元	14,613	—
年內已付股息	14,613	18,788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8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總金額為61,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虧損)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50,189</u>	<u>(18,4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9,421,359</u>	<u>417,518,668</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1,923	623,171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333)</u>	<u>(6,594)</u>
	724,590	616,577
其他應收款項	8,483	4,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104</u>	<u>13,150</u>
	<u>748,177</u>	<u>634,027</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4,718	411,7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7,502	153,345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9,385	31,439
1年以上	<u>2,985</u>	<u>20,026</u>
	<u>724,590</u>	<u>616,577</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5,046	101,19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8,833	26,4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6,027	19,776
1年以上	2,970	19,785
	<u>222,876</u>	<u>167,173</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約29,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24,000港元)之結餘持有若干物業質押，而物業之公允值為29,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81,000港元)。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94	7,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746	837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9)	(1,371)
匯兌差額	2	(2)
	<u>7,333</u>	<u>6,594</u>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6,656	415,226
半製成品	34,832	22,134
製成品	664,356	402,204
	<u>1,315,844</u>	<u>839,564</u>
減：陳舊存貨撥備	(34,377)	(37,359)
	<u>1,281,467</u>	<u>802,20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8,143	589,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94	123,598
	<u>961,437</u>	<u>712,84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63,934	395,43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42,260	180,74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8,689	9,499
1年以上	3,260	3,565
	<u>828,143</u>	<u>589,244</u>

15.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968,897	786,136
貼現票據	18,658	14,271
	<u>987,555</u>	<u>800,407</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u>987,555</u>	<u>800,407</u>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已行使購股權	<u>11,875,000</u>	<u>1,187</u>	—	—
於年末	<u>429,393,668</u>	<u>42,939</u>	417,518,668	41,752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分，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這些知名品牌包括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身穿戴式裝置以及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營運業績顯著反彈，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4,754.1百萬港元增加1,08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幅為22.8%。總收入增加乃主要源自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新產品之強勁銷售，該業務之收入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五年之2,447.2百萬港元增加7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幅達29.5%。受新圖像處理器(GPU)問世帶動，新圖像顯示卡於下半年需求甚殷，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銷售額較上半年多出38.3%，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相比，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亦錄得37.0%之增長率。

供OEM/OD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業務訂單由二零一五年之1,131.5百萬港元增加20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幅為17.9%。內置新技術之全新系列GPU效能顯著提升，推動OEM訂單之需求增長，與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並駕齊驅。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760.7百萬港元減少7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680.9百萬港元，減幅為10.5%，主要歸咎於歐盟經濟持續疲弱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加上價格競爭熾烈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414.7百萬港元增加24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幅達57.9%，主要源於迷你個人電腦之銷售額增加、零件買賣及其他新業務。

過去數年，自有品牌業務比非自有品牌業務增長得更快。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2,724.1百萬港元增加70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3,427.7百萬港元，增幅為25.8%。自有品牌業務佔二零一六年整體集團收入之58.7%；其中，栢能集團旗下核心品牌ZOTAC貢獻2,835.9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整體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額及總集團收入之82.7%及48.6%。鑒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予ZOTAC品牌，為其擴充更多產品種類以及於未來推出更多廣告及宣傳活動，預期ZOTAC將會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所有地區與去年相比均錄得雙位數增幅。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錄得42.0%之增長率，主要源自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及亞太區亦分別錄得25.3%、21.6%及16.7%之增長率。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2,02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38.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2,367.6百萬港元，增幅為16.7%，主要是由於來自OEM客戶及自有品牌產品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大幅增加所致，增幅中約152.5百萬港元來自ZOTAC品牌之圖像顯示卡業務。

EMEAI地區

EMEAI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為94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756.7百萬港元增加191.1百萬港元，增幅為25.3%，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業務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以及來自EMS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POS及ATM系統訂單增加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63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6.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900.9百萬港元，增幅達42.0%，主要是由於來自自有品牌客戶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尤以有新產品推出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甚。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增長至1,62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333.6百萬港元增加288.1百萬港元，增幅為21.6%，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長。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地區之自有品牌業務(特別是ZOTAC)因品牌廣為人知而每年錄得雙位數增幅。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請參閱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於人後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並於業務中應用新技術，則有關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人才(尤其是技術及工程人才)是本集團等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面對可能缺乏有能之士開發新應用及技術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人才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成為科技先鋒，並更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分別達20年及10年之悠久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利用AMD及NVIDIA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圖像顯示卡技術，為圖像顯示卡代工製造業務爭取訂單。有關商業合作關係一旦終止，將對長遠業務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曾發生任何個別重大事件，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展望

Nvidia及AMD均會於來年推出新的圖像處理器，可望刺激本年度圖像顯示卡採購需求。本集團預期，與去年比較，圖像顯示卡市場將繼續增長，至少維持平穩。虛擬實境(「VR」)去年在業界引起熱議，但熱潮似乎有所減退，原因為VR硬件產品成本相對高昂，且至今遊戲、應用及內容選擇有限。VR應用及內容如更廣泛，硬件成本將降低，符合VR表現要求之圖像顯示卡及電腦需求將隨之上升，有可能在電腦行業掀起革命，為我們的生活及行為帶來轉變。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令ZOTAC品牌成為直正的遊戲之選。除了於去年在VR遊戲市場推出嶄新的無線背包電腦VR GO外，本集團來年將為ZOTAC品牌添加更多新產品系列，透過各種電子競技(「eSports」)活動推廣品牌及產品。舉例而言，ZOTAC將於2017國際電腦展(COMPUTEX 2017)舉辦eSports比賽，開創新猷。本集團將利用圖像顯示卡解決方案在人工智能(AI)範疇尋找機會，未來有望成為本集團另一業務方向。

本集團之OEM部門將繼續於電腦或其他電子行業探索新商機。此外，本集團將不斷作出人才資源投資，推出更多創新意念及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生產廠房自動化，長遠提升業務之成本效益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4,754.1百萬港元增加1,08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幅為22.8%，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幅將EMS業務之減幅抵銷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3,578.7百萬港增加92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4,502.0百萬港元，增幅為25.8%，主要原因為自有品牌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之2,447.2百萬港元增加7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幅為29.5%。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部之增長主要源

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新產品。最新圖像顯示卡技術取得突破，讓新產品之效能顯著提升，價格卻可維持於上一代產品之同一水平，而有關技術之持續改進亦會為圖像顯示卡分部帶來更多ODM/OEM之訂單及需求。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需求由二零一五年之1,131.5百萬港元增加20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幅為17.9%。

EMS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為68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760.7百萬減少79.8百萬港元，減幅為10.5%，主要歸咎於歐盟經濟持續疲弱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加上價格競爭熾烈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414.7百萬港元增加24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幅達57.9%，主要源於迷你個人電腦之銷售額增加、零件買賣及其他新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為59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415.2百萬港元增加175.5百萬港元，增幅達42.3%。毛利率為10.1%，較二零一五年之8.7%上升1.4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下迷你個人電腦之銷售額及毛利率均見上升所致。此外，年內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之204.8百萬港元減少19.0百萬港元（減幅為9.3%）至二零一六年之185.8百萬港元，而收入則於年內增加22.8%，減省成本提升產能。勞工及轉換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之4.3%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之3.2%。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15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虧損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上升，加上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令所貢獻毛利大幅增加所致。儘管為支援額外業務而增加人員成本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投放額外資源，經營費用僅由二零一五年之401.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5.3百萬港元（減幅為3.8%）至二零一六年之416.9百萬港元。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之8.4%下跌1.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之7.1%。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之83.6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81.9百萬港元，減幅為2.1%。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之1.8%下跌0.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之1.4%，乃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整年均受嚴格控制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之307.3百萬港元增加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320.9百萬港元，增幅為4.4%。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83.3%。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225.4百萬港元增加4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267.3百萬港元，增幅為18.6%，主要是由於計提額外表現花紅撥備及回顧年度內進行年度薪金檢討所致，惟部分有關影響已因削減員工人數節省所得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10.7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14.2百萬港元，增幅達32.1%，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融資成本佔收入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均維持於0.2%。

所得稅開支因回顧年度內溢利增加而產生。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50.2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36港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盈利，故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港仙，估計款額合共46.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維持派發年內所賺溢利30%至40%之派息政策。栢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已屆20年；為慶祝其成立20週年及回饋股東之支持，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估計款額合共15.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之777.5百萬港元增加15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933.4百萬港元，增幅為20.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2,82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97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28.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789.8百萬港元，若干手頭現金將用以清償將於未來數月到期之貿易貸款。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87.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5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3.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77.5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有關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銀行借貸增長率較高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1,28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2百萬港元增加479.3百萬港元，增幅達59.7%。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已售出約三分之二製成品，並動用半數原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2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6.5百萬港元增加108.1百萬港元，增幅為17.5%。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828.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2百萬港元增加238.9百萬港元，增幅為40.5%。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花費了23.9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4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十一月三十日，韓國公司Zalman Tech Co., Ltd. (「Zalman」) 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 Ltd (「Zotac Korea」) 發出一封律師信，投訴Zotac Korea三款圖像顯示卡產品侵犯Zalman註冊專利(「該專利」)。該專利為有關散熱扇的發明。截至本公佈日期，Zalman並無提起損害賠償申索及法律程序。

管理層已尋求一名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該律師認為，該專利侵犯投訴並無證據支持，倘Zalman向Zotac Korea提起法律程序，Zalman勝訴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38.8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8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9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

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